

**苏州苏大维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苏大维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1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苏州苏大维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常州市建金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597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常州市建金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7,619,292 股股份、向常州华日升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2,793,407 股股份、向江苏沿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发行 7,108,670 股股份、向万载率然基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2,503,052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0,024,420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核准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苏州苏大维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1 月 15 日